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7號

債 權 人 楊文弼

債 務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世豐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,500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借款屆期不為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於113年1月4日書立借貸契約書上記載借款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本金50萬元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
01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